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 包 人：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圣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圣都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由河南圣都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柒仟元整（￥3067000.00）元。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 30%工程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 %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90日历天，定于2026年5月21日开工，于2026年8月21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七、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6、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名字：李光芒

注册编号：豫 241212299502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4、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送甲方存档。

6、工程交工前，必须汇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两份，分别由甲乙

双方核查留存。

7、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9、工程实施工程中保证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或者工程款及质保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10、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若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且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交付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有擅自更换行为的，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3、乙方应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出现农民工上访、闹事、拉横幅等扰乱秩序有损甲方名誉行为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4、以上所述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十五、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